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8月1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陳前總統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偵查終結，因查無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業予不起訴處分；相關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壹、簽分意旨：

被告陳水扁自民國89年5月20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中華民國第10任及第11任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內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任免文武官員及解決院與院間之爭執；另除行政院長係由總統任命外，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亦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故被告陳水扁身為總統，對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首長均有實際上指揮、監督之權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吳淑珍係被告陳水扁之配偶。

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嫌收受辜○諒賄賂部分

緣辜○諒自92年3月12日起至95年7月20日止，擔任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董事長，綜理中信銀行各項財務及業務運作事宜，並於94年3月29日至95年11月24日期間，兼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副董事長及副總執行長，襄助中信金控董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事務，並規劃中信集團對外經營與發展方向。鄭○池於94年間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董事長。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均明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及金融業係受政府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事業，無論於公、私場合，如藉由總統或總統夫人身分向金融業者要求以捐贈或政治獻金名義提供資金，金融業者縱非樂意，亦難以拒絕等情，竟仍共同基於利用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身分而圖自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於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由被告陳水扁多次利用總統職權，以徵詢金融、財經方面意見為由，約見辜○諒，而向辜○諒提及其對於推動國內金融改革之期待、國內政治環境與選舉之現況及臺灣外交上碰到之困難，有意在海外成立推動外交事務之基金等事項；另被告吳淑珍亦多次於總統官邸向辜○諒表示總統擬成立基金會，幫臺

灣做事，選舉亦需要資金，希望辜○諒能支持等語，向辜○諒要求給付金錢。辜○諒因所經營之金融事業為高度監理之行業，考量與總統夫婦建立關係對日後中信金控集團經營發展之重要性，及中信金控集團與其他金融業者間多方面競爭等因素，為維持與總統之良好關係，出於為中信金控集團整體利益之意，對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夫婦之要求雖深感壓力，亦難以拒絕，遂於91年至94年間，分7次給付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新臺幣（下同）2億9,000萬元之現金。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

二、澄清湖大樓交易部分

被告陳水扁於94年9月間，告知辜○諒有關兆豐金控董事長鄭○池欲將其家族所有之澄清湖大樓出售，請辜○諒協助鄭○池解決澄清湖大樓之出售案。辜○諒則因上述金融業為高度監理行業之考量，且此事為被告陳水扁所指示，為維持與政府高層良好之關係，乃以中信銀行為處理不良資產而輾轉設立之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泰通公司），向所有

權人清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美公司)以8億5,000萬元購入澄清湖大樓，嗣後再以9億5,000萬元出售與中信銀行，供中信銀行作為南部行員訓練中心使用(辜○諒此部分所涉背信犯嫌，業經本署於100年3月7日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而被告吳淑珍則因鄭○池允諾如促成與辜○諒就澄清湖大樓買賣交易，願給付2億元之報酬，而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貳、查證情形：

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涉嫌收受辜○諒賄賂部分

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涉收受辜○諒賄賂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於98年5月5日以98年度特偵字第3號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追加起訴，經法院審理後，於99年11月11日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無罪確定，此有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

官98年度特偵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矚訴字第2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判決書、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書節本、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核與上開判決確定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依首揭說明，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所及，自不得再行追訴。

二、澄清湖大樓交易部分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簽分意旨認被告吳淑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圖利罪嫌，無非以被告吳淑珍98年1月23日之刑事陳報狀及98年2月13日之供述為憑，內容略以：94年8、9月間，鄭○池至官邸請託有關出售清美公司所擁有之大樓，當時鄭○池因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高鐵公司），導致財務困難，希望可以順利處分該大樓，雖然已經找到中

信辜家來買，但雙方談不攏，要求伊說服中信辜家以更好的價格買下，並允諾給付2億元之報酬。伊隨即找來辜○諒，並敲定這筆買賣。這筆錢則委由鄭○池保管，如需動支，可以馬上調度云云。另本件認被告陳水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圖利罪嫌，則係以證人辜○諒97年11月21日刑事陳報狀、98年3月2日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97年11月24日及99年11月19日之供述為憑，其內容略以：93年年底或94年年初，鄭○池透過蔡○洋表示其在高雄澄清湖畔有一棟大樓待售，伊曾交代下屬劉○仁評估，經回報後得知，從投資之角度而言，以對方所提之售價即8億5,000萬元購入後再轉售可能無利可圖，故伊當時對此大樓並無興趣。嗣94年8、9月間，被告陳水扁於某次見面時，或係親自或係透過馬○成（但如由被告陳水扁告知，馬○成亦應在場），告知鄭○池有困難，要處理澄清湖大樓，請伊務必協助鄭○池。伊認為總統已經直接交辦此事，而且當時中信銀行正在為中南部員工尋找處所成立教育訓練中心，故伊即指示中信銀行法人金融總經理陳○哲與鄭○池方面接洽處理，後續執行細節及執行步驟，伊並不了解等語。

惟查：

(一) 被告吳淑珍之供述難令人信為真實

1、訊之證人鄭○池堅詞否認有委託被告吳淑珍說服辜○諒購買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及允諾給付2億元報酬等情，結證稱：清美公司負責人黃○宗係伊在長榮集團任職時2、30年之老同事，黃○宗離開長榮集團後，設立清美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購買澄清湖大樓，原本預計作出租公寓、安養中心、商務旅館等類的用途，後來要跟政府正式要提出申請時，才發現分區使用的目的不符，所以才想說是否可以一面規劃其他用途，一面如果有好的對象可以轉售。黃○宗就拜託很多人，其中也有拜託伊，並問伊有無適合的對象可以幫他轉介這個房地產的買賣。．．．伊印象中在93年初，時間不是很確定，有一次伊碰到辜○諒，跟他講說有這樣的標的物，不知道他有無興趣，伊也有把黃○宗交給伊的這一棟大樓的簡單資料如配置圖等交給辜○諒，他說他要去作評估，再來就沒有消息了，伊也沒有特別去催他，因為這是拜託人家。印象中好像是到94年6月底左右，伊此段期間常常和辜○諒在一起聊一

此事，後來辜○諒主動向伊詢問黃○宗的大樓是否已出售，辜○諒對該大樓有興趣等語，後來約過了1、2個星期即找其妹婿陳○哲與伊洽談，起初價格為9億，後來陳○哲嫌太貴，之後伊詢問黃○宗可否降價，最後以8億5,000萬元成交，整個簽約、交款過程伊皆未參與，整個過程與陳水扁無關。而伊並未投資高鐵，94年間伊的財務狀況很好，並無困難，更無所謂2億元報酬之事，吳淑珍陳報狀所述完全不是事實等語。另證人即清美公司負責人黃○宗亦結證稱：鄭○池有幫伊找買家賣大樓，當時伊有找很多朋友找買家，鄭○池是其中之一，原本伊希望賣9億，鄭○池說有朋友要買，但是價錢是8億，伊就說最低8億5就賣，後鄭○池就說他朋友同意用8億5買，但沒有說是誰要買，只說買方會跟伊連絡，過了7-10天左右，約是7月中旬，有一位自稱陳○宏的人打電話給伊說有興趣買這棟大樓，他開價8億，伊開價9億，之後又討價還價，最後也是同意用8億5成交。陳○宏並沒有提到他是誰介紹的等語。其證述亦與證人鄭○池所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故被告吳淑珍之供述，其真實性已非無疑。

2、證人鄭○池及其妻子、子女並無任何臺灣高鐵公司之持股，此有證人鄭○池、其妻張○華、其女鄭○宜、其子鄭○維9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且經向臺灣高鐵公司函查92年至95年間持股逾1,000萬股之股東名冊，並無證人鄭○池或其妻子、子女或其投資公司在內，此有臺灣高鐵公司100年3月15日臺高法發字第1000000364號函在卷足憑。復據上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證人鄭○池夫妻94年度之所得總額即逾X億元，難認有財務困難之情形。故被告吳淑珍供稱鄭○池係因投資高鐵，導致財務困難，故請求協助說服中信辜家買入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等情，核與客觀事實不符。

3、被告吳淑珍固於98年1月23日刑事陳報狀中陳明：「...基於對鄭○池的充分信任，這一筆錢一直委由他私人保管，沒有留下任何書面，應該是匯到海外購買債券，利息就直接加計進去，買賣完成後鄭○池回報，已經處理好了，並表示他是企業界人士，放在他那裡反而安全，如有需要動支，他可以馬上調度，一點都不需要擔心，過去這段時間都沒有要求動用，迄今仍在鄭

○池的掌控下。」云云。惟細繹其於98年2月3日刑事陳報狀中所陳：「以下主動說明本人所開設國泰世華保管室存放款項之來源：一、計有國泰金蔡○圖1億元（自2000年至2008年共5億）、元大金馬○玲2億元、中信金辜○諒2億元（另有5,000萬元直接給總統，辜家兄弟各2,500萬元轉給羅○嘉競選臺北縣長）、台新金吳○亮1億元、華南金林○成5,000萬元、已故台塑王○慶1億元（要求開立發票）、已故裕隆吳○文1億元（透過時任行政院副院長林○義之關係）、遠東徐○東5,000萬元（要求開立發票）、鴻海郭○銘3,000萬元、遠雄趙○雄3,000萬元、萬海陳○遠3,000萬元、日盛陳○和2,000萬元、富邦蔡○忠3,000萬元、耐斯陳○芳5,000萬元、聯邦林○三2,000萬元、宏泰林○璘4,000萬元、義聯林○守5,000萬元、台積電張○謀2,000萬元、寒舍蔡○洋1,000萬元、微風廖○志1,000萬元。上揭金額係憑印象，惟因時間較久遠，如有不同，願意參佐企業主之證述。」等語。惟證人林○成結證稱：「我不知道她為何這樣說，我並沒有捐款給她。」等情；經徵諸證人林○義結證稱：「我不知道

這件事，因為我2000年5月就離開裕隆集團，進入政府擔任經濟部長，我本人沒有參與也沒有經手這筆政治獻金。」等語；證人徐○東結證稱：「我沒有拿現金到官邸去，我都是給支票的。」等語；證人郭○銘結證稱：「到2003年，黃○彥有來找我募款，可以說我們公司沒有出這個錢，我個人有個投資公司，有給他2,000萬，是交給黃○彥。」等語；證人趙○雄結證稱：「這是不可能的...我從來沒有在給錢。」等語；證人蔡○忠結證稱：「我想我記憶很確實，我在2004年選舉時，只捐了2,000萬元。」等語；證人陳○芳結證稱：「我認為她的記憶不正確，可能是她捐款的人太多，所以資料有出入，我沒有捐5,000萬元給她。」等語；證人林○三結證稱：「沒有這回事。確定沒有送錢。」等語；證人林○璘結證稱：「絕對沒有。」等語；證人林○守結證稱：「我記得我沒有送5,000萬給她。」等語；證人張○謀結證稱：「絕對沒有這個事情。」等語；證人廖○志結證稱：「我沒有任何理由去給付這筆1,000萬元。」等語；證人吳○亮結證稱：「我曾經選舉的時候有給過政治獻金，第一次是在92

年10、11月的時候，詳細的數字忘記了，大概就是4,000到5,000萬之間，最多不超過5,000萬元。 . . .97年3月初總統大選之前，那次給了2,000萬元現金。」等語（詳見本署97年度特他字第132號及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卷）。綜依前述證人之證述內容顯與被告吳淑珍於98年2月3日刑事陳報狀內容迥異；參以被告吳淑珍亦於前述陳報狀陳稱：「上揭金額係憑印象，惟因時間較久遠，如有不同，願意參佐企業主之證述。」等語（詳見本署98年度特他字第3號卷），是難認被告吳淑珍於前述陳報狀之供述為可採。

4、況被告吳淑珍嗣於98年2月13日偵查中雖另供稱：

「（問：他後來離開兆豐金控時，有無跟你提到，這筆錢以後要如何還您？）雖然他沒有跟我講這件事，但大家是朋友，彼此有默契，我隨時有需要就跟他拿。」等語。然被告吳淑珍既未要求將款項匯至其海外可掌控之帳戶，且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出售距被告吳淑珍接受偵訊時已相隔約3年半，被告吳淑珍竟對委由他人保管之2億元之確實存放方式、存放地點、利息計算等事項不甚明瞭，非但與常理不符，亦與其對金錢仔細

謹慎之習性迥然不同，亦難認被告吳淑珍之供述為可採。

(二) 證人辜○諒陳述與相關證人證述並不相符

就有關購買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動機部分，證人辜○諒證稱：93年底或94年初，鄭○池透過蔡○洋表示其在高雄澄清湖畔有一棟大樓待售等情。惟經傳喚證人蔡○洋與證人辜○諒對質，證人蔡○洋結證稱：「我的印象是沒有這個，我不清楚。」等語，另證人辜○諒在陳報狀中敘明於94年8、9月間，被告陳水扁親自或係透過馬○成（未能確定係何人告知，但如由被告陳水扁告知，馬○成亦應在場）告知鄭○池有困難，要處理澄清湖大樓，請辜○諒務必幫鄭○池忙等情；渠另於98年2月3日偵訊時結證稱：「. . . 這可以問馬○成，買清美公司房地的事，是在總統府，由總統指示我的，沒有別人。」等語。經傳喚馬○成與辜○諒對質，證人馬○成結證稱：「我不知道有這個事情。」等語。另被告吳淑珍亦表示被告陳水扁對於幫忙找澄清湖大樓買主的事並不知情，且供稱：「（有關於鄭○池拜託您幫他找澄清湖大樓買主的事，您有無向陳總統提過？）沒有。我如果跟他說，

他一定會說我管這麼多要幹什麼。」等語。據此，證人、被告等之證、供述各情與證人辜○諒所述顯不相符，尚難憑證人辜○諒之片面證述，即認被告陳水扁與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交易有何關聯。

(三) 證人鄭○池資金查核結果並未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有任何關聯，且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買賣實質上並無獲利，難認有給付被告吳淑珍仲介買賣2億元之空間

1、就證人鄭○池及其所使用之個人、投資公司自90年1月起外匯匯出、匯入明細資料，及相關個人、投資公司國內外銀行帳戶自開戶日起之資金查核結果，發現皆為證人鄭○池資金之流動，而與被告吳淑珍或其相關帳戶無涉，亦未發現有何異常資金進出之情事，此有中央銀行外匯局98年6月2日台央外捌字第0980027736號及98年7月23日台央外捌字第0980037076號函、證人鄭○池101年12月17日陳報狀、資產總表和交易明細、海外開立帳戶原始開戶資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卷宗、相關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及傳票等資料可參。是客觀上並無證據顯示鄭○池之相關資金與被告吳淑珍有任何關聯。

2、清美公司91年11月7日設立登記之原始股東為榮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璟公司）、太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良公司）、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方公司）、龔○賢、黃○宗等人，資本額為2億5,000萬元，同年12月17日增資1億元後又加入國眾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國眾公司）、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新公司）為股東，此有卷附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清美公司案卷影本乙冊可資參照。又清美公司之資本額確係由上述法人、自然人出資，此有清美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043XXXXXXXXX8號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450XXXXXXXXX8號帳戶、榮璟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08XXXXXXXXX2號帳戶、太良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715XXXXXXXXX8號帳戶、福方公司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523XXXXXXXXX0號帳戶、龔○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分行028XXXXXXXXX4號帳戶、黃○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061XXXXXXXXX9號帳戶、國眾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僑分行535XXXXXXXXX7號帳戶、國新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074XXXXXXXXX0號帳

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影本附卷可稽。而榮璟公司雖為清美公司之原始股東，惟當時榮璟公司為江○溪、許○鳳夫妻所有，且榮璟公司投資清美公司之股款5,000萬元，係來自於江○溪之帳戶，而榮璟公司係於92年10月間將投資清美公司之股份500萬股轉讓與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後，再於92年12月間由鄭○池向許○鳳購入榮璟公司之股份，並於94年5月12日，由鄭○池以榮璟公司名義，以1億9,000萬元向清美公司股東福方公司、國眾公司及國新公司購入所投資之清美公司股份共2,000萬股，復於同年9月6日再將所投資之股份以1億7,400萬元轉讓與黃○宗及山立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立公司）、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本公司）、賀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旋公司）3家公司，此有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榮璟公司及清美公司案卷影本、清美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043XXXXXXXX8號帳戶、榮璟公司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08XXXXXXXX2號帳戶及江○溪同行008XXXXXXXX5號帳戶、榮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061XXXXXXXX3號及061XXXXXXXX9號帳戶、黃○

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450XXXXXXXXX0號帳戶、
山立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002XXXXXXXXX3
號帳戶、山本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014XXXXXXXXX8號帳戶、賀旋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121XXXXXXXXX6號帳戶交易明細及傳票影本、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卷宗（案名：榮璟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證人鄭○池98年7月10日刑事陳報狀及本署特別
偵查組整理製作之「清美公司股權變化表」等資料在
卷可稽。另參以證人黃○宗證述：94年間，清美公司
兩個股東要賣股份（福方公司及國新、國眾公司，國
新、國眾是同一個老闆），伊去拜託鄭○池買下該兩
位股東的股份，鄭○池也同意，並用榮璟公司的名義
買下該兩位股東的股份。結果買了沒多久，鄭○池就
跟伊說不要前述股份了，並要伊找人來買前述的股
份，伊就找了兩位朋友來買，價格就是以交易時的淨
值來買等語，及證人鄭○池證述：辜○諒說他有興趣
購買澄清湖大樓，伊聽到時嚇一跳，立即向黃○宗表
示要用最快的速度把伊家族之股份轉讓，伊請黃○宗
轉讓的動作是在辜○諒向伊提有興趣之後，成交之

前，因為伊怕以後真正成交時會有麻煩，伊怕輿論會隨便猜測，例如將來中信金插旗兆豐金，而伊在這個土地交易的公司有股份，人家會認為兩者會有關聯等語，渠等證詞核與前述相關股份實際移轉情形相符。是證人鄭○池既僅於94年5月12日至同年9月6日間以榮璟公司之名義投資清美公司2,000萬股，並於清美公司出售澄清湖大樓與泰通公司前即已出脫持股，實難認其有以支付2億元之代價促成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交易之必要。

3、再揆諸清美公司係於91年11月11日以8億元（含營業稅）向長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雄公司）購入澄清湖大樓，持有近3年後，再於94年9月18日以8億5,000萬元（不含營業稅，如加計營業稅總價為8億6,500萬元）將大樓出售與泰通公司等情，此有卷附長雄公司與清美公司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長雄公司發票、泰通公司與清美公司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存參，是名目上價差僅5,000萬元。如再加計清美公司取得澄清湖大樓之過戶費用98萬3,451元，及持有大樓期間所支付之裝修費用452萬7,107元、房屋稅及

地價稅888萬7,274元、貸款利息5,345萬8,862元，其出售前之總成本為8億6,785萬6,694元等情，此有證人鄭○池98年2月4日刑事答辯（二）狀所附財產目錄、修繕工程分攤表、92-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附卷可參。是清美公司澄清湖大樓以8億5,000萬元出售，實質上並無獲利，亦無2億元之價差，難認僅因被告吳淑珍促成此筆交易而有給付被告吳淑珍2億元之空間。

4、依中信銀行94年10月7日（彼時澄清湖大樓為清美公司所有尚未過戶）簽報向泰通公司購置不動產之簽呈中所示，探訪附近大樓行情約在每坪11至13萬元間，推算總價約10億840萬8,080元等情，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23日金管檢七字第0950163511號函可稽；另依「尚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94年10月對高雄湖景大樓鑑價總值為10億1,510萬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95年12月7日肆字第09500195230號函可參；且證人即中信銀行秘書部副總經理劉○仁亦證述：辜○諒於93年底或94年初，有拿1份澄清湖大樓的資料給伊，說對方要賣8.5億元，請伊

研究可行不可行。伊詢問一些房仲的朋友行情，那大樓約9,000多坪，房價約是9至10萬，8.5億元約是當時行情價，但伊了解那大樓約蓋1、2年，若出售尚須整理，出售可能無法賺很多錢，因此伊回報辜○諒董事長稱，這並非好的賺錢項目，之後辜○諒即未再提此事等語。據上，可知澄清湖大樓94年間之市價約在8億5,000萬元至10億元間，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清美公司以8億5,000萬元出售係高於一般市價行情，而有額外給付仲介買賣者2億元之可能。

5、清美公司出售澄清湖大樓後，於94年9月19日收到泰通公司所給付之第1期款3億元，存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74XXXXXXXX6號帳戶，並於同年9月23日提款3億元償還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高雄分行之貸款；另先後於94年10月5日、同年11月6日、同年11月11日，收到第2期、第3期及尾款建物營業稅3億元、2億5,000萬元、1,500萬元，均存入清美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450XXXXXXXX8號帳戶，存入後除於94年10月6日提款2億5,000萬元清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高雄分行之貸款，及於94年11月23日、95年1月12日支付共1,500

萬元之營業稅款外，其餘款項均留存於清美公司上述銀行帳戶內等情，有卷附清美公司上開銀行存放款交易明細及傳票可參。又清美公司將上開售屋後之餘款，連同帳戶內之自有資金，於95年3月3日辦理實質減資，將3億2,550萬元退還與股東太良公司、龔○賢、黃○宗、昇恒昌公司、山立公司、山本公司、賀旋公司，其股款退還均以清美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開立支票支付，且支票嗣經存入銀行帳戶兌領後，款項確實流入各該股東帳戶等情，有卷附清美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450XXXXXXXX8號帳戶、太良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206XXXXXXXX7號帳戶、龔○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201XXXXXX2號帳戶、黃○宗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45XXXXXXXX9號帳戶、昇恒昌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43XXXXXXXX9號帳戶、山立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014XXXXXXXX7號帳戶、山本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014XXXXXXXX9號帳戶、賀旋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同分行062XXXXXXXX5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傳票可稽。另清美公司於95年9月15日，辦理清算並

分配剩餘股款，而將帳上所餘股款484萬4,137元再按持股比例退還與上述股東等情，亦有上開各股東銀行帳戶及昇恒昌公司兆豐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36XXXXXXXX9號帳戶、龔○賢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061XXXXXXXX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傳票、鄭○池98年2月4日刑事答辯（二）狀所附「減資退還股款及清算分配明細表」可參。是可知清美公司出售澄清湖大樓後所得款項，除償還銀行貸款（原貸款6億元，持有大樓期間已償還5,000萬元，故最後清償之貸款餘額為5億5,000萬元）及繳交營業稅外，其餘款項連同其他自有資金，因辦理減資、清算而全數退還與當時之股東。款項並無流向鄭○池或其投資公司，更無流向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或其相關帳戶之情形。

（四）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行為與收賄、圖利罪構成要件不符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必須行為人之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而據以圖利。又利用機會圖利，亦必須行為人對該事務，

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方屬相當（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1594號判例參照），亦即客觀上必須有該「事務」之存在，而該公務員之身分，對於該事務具有某種影響力；或其職權對於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其間有相當之關連性者，始足當之。

- 1、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於91年至94年間，以「捐贈」或「政治獻金」名義要求辜○諒提供捐款，總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共以上述方式利用被告陳水扁擔任總統之職權機會、身分而取得2億9,000萬元之現金。所涉收受辜○諒賄賂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前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以98年度特偵字第3號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追加起訴，歷經法院審理後，嗣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無罪確定等情，有前揭起訴書及歷審判決書附卷可參。斟諸前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意旨：「依其起訴之內容，係認陳水扁、吳淑珍以『捐贈』或『政治獻金』名義，向受政府監理、管制之金融業者索求捐款，辜○諒因難以拒絕而給付，並無涉及對於特定對象之某『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問題。

而原審經審理結果，辜○諒已證述其因慮及家族黨派色彩，期與執政當局建立關係，故多次捐贈款項予陳水扁、吳淑珍。其間並非因某特定『事務』，而為捐贈。因認本件不能證明辜○諒之捐贈，係陳水扁對於某『事務』，利用其身分之影響力，或其職權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取得，其間欠缺相當之關連性，即不能逕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否則公務員若有收受政治獻金或捐贈，豈不皆成立該條款之圖利罪。」等語，可知最高法院因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於91年至94年間，所收受辜○諒總計2億9,000萬元之現金，難認係被告陳水扁對於某「事務」，利用其身分之影響力，或其職權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取得，其間欠缺相當關連性，不能逕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合先敘明。

2、本件被告吳淑珍供述及證人辜○諒相關證述，與客觀事實或相關證人證述情節並不相符，難令人信為真實等情，已如前述。另詳觀證人辜○諒、證人鄭○池等人之前述證述內容可知，渠等亦均否認此澄清湖大樓之買賣與中信金控插旗兆豐金控有任何關聯，況證人

辜○諒亦證稱：「…我的想法如果幫鄭○池的忙（購買澄清湖大樓），我們去投資兆豐金並爭取董事席位，鄭○池應該是不會反對…。」等語，另稱：「…我對這個買賣（購買澄清湖大樓）的看法，我認為這是一個買賣，且中信是一個很大的組織，是經過評估後，再依合法的流程在跑，我們一定是以合法的流程在跑，不可能不合法，我下面有經營團隊，我上面有董事及主管機關，要層層去報的。」等語，是證人辜○諒購買澄清湖大樓，係經過評估，並衡量用途（當作中信銀行之行員訓練中心）後所為之決定，客觀上並無遭脅迫或勒索之情形。

3、是本件既未涉及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亦無公務員介入之情形，應認僅為仲介私人房地之買賣。又本件查無證據足認被告陳水扁有就某特定事務或政策，違背法令，利用其擔任總統之職務上權力，圖不法利益於自己、辜○諒、鄭○池或其他私人之事實，揆諸前揭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意旨，應認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

參·綜上所述，難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

職務上收受賄賂、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等罪名，爰予
不起訴處分。
